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法制〔2026〕4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系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南昌市生态环境系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规程》已于2026年8月4日经第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7日

（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生态环境系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提高南昌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能力，保证案件质量，提高行政效率，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听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执行、结案归档等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深化垂直体制改革精神，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昌南生态环境局、进贤生态环境局、安义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各县生态环境局），具备独立执法主体资格，承办本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综合执法支队）会同属地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各区、开发区，湾里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统筹办理需提级办理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等，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等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应当查处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单位）提出是否移送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该业务科室（单位）的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根据本规程办理。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单位）可参与案件办理和办案指导。

巡察（监察）、督察、审计、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受理科室（单位）提出是否移送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该业务科室（单位）的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根据本规程办理。

市级其他机关移交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单位）提出是否移送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该业务科室（单位）的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根据本规程办理。经审查发现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该业务科室（单位）的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及时退回线索移交机关。

信访投诉举报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信访受理机构根据信访投诉举报程序办理。

南昌县、进贤县和安义县其他机关移交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各县生态环境局参照执行。移交至各县生态环境局的线索一并抄送至市综合执法支队。

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违法线索调查核实及处理情况。

第四条 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初步调查，经审查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立案条件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延长15日。

各县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案件，由各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

责人批准；市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由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五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对经批准立案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可根据案情需要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单位）、县（区、开发区，湾里生态环境局）相关股室、市综合执法支队其他科室或其他行政机关及检验、检测机构协助，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在查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时一并对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调查。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当自立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形成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各县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案件，加盖各县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公章；市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加盖市综合执法支队公章。案情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取证工作时间。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情况，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市综合执法支队在3日内将案件相关资料移送至涉案的属地生态环境局，属地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损害的原因分析及损害结果的定量分析，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生态环境局应严格根据《南昌市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洪环发〔2023〕37号），开展损害调查、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等工作。

第六条 现场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其有违法行为的，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可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标准、整改时限等，规范送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书》严格履行签批手续。各县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由各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加盖各县生态环境局公章；市综合执法支队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由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加盖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确需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使用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生态环境局公章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在2日内补齐内部审批手续。

第七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应当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认为确有必要的，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可组织召开案情讨论会。

组织案件审查时，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形成法律意见书。

第八条 审查通过的案件，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5日内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在5日内以法定方式送达。

各县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由各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各县生态环境局公章；市综合执法支队制作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由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审查未通过的案件不得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九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在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意见，在3日内反馈当事人。

各县生态环境局形成的复核意见，由各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签审，加盖各县生态环境局公章；市综合执法支队形成的复核意见，由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加盖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第十条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和《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规定，各县生态环境局组织本辖区的听证会，各县生态环境局分管法制的局领导担任听证主持人，具体负责法制工作的人员担任听证记录员，形成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市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组织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签字。

第十一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案件，均应经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

市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重大复杂案件需提交市生态环

境局法制科进行法制审核。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应当在10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提请法制审核案件的范围包括：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二十万元以上（含）的案件；

（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拟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四）拟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六）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七）涉嫌犯罪移送、跨部门移送的；

（八）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九）陈述申辩后，案情变化较大的案件；

（十）需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案件，均应经各县生态环境局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市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需提交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提交市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包括: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含）的案件;

（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拟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四）拟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六）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陈述申辩或听证程序有改变的;

（七）涉嫌犯罪移送、跨部门移送的;

（八）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九）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市局案审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市局案审委主任委员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法制的局领导担任；委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辐射安全与噪声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综合协调科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局案审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局案审办），市局案审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市局案审办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局案审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每次参会委员人数为7名，案件处理意见经出席集体讨论的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案情需要，市局案审办可以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及行业专家列席。

市局案审会听取案件事实查明、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及处罚建议等的汇报，各委员围绕案件细节开展讨论，形成意见。

各县生态环境局的集体讨论参照市局案审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制度，参照本规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案件范围，在召开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就案件事实、证据材料、适用法律依据、法定程序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等内容形成案件报告，3日内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并抄送至市综合执法支队。

第十四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5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5日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各县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各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各县生态环境局公章；市综合执法支队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第十五条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

之规定，市综合执法支队应严格案件办理程序的期限要求，依法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由市综合执法支队提请市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案件符合中止调查情形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需经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各县生态环境局案件办理的中止、延期等程序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主动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一并送达《南昌市生态环境信用修复告知书》《行政合规指导建议书》，告知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变更或撤销之日起3日内，对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符合结案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各县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案件，由各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市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由属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根据要求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结案立卷归档后的行政处罚案卷，统一由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当事人若通过各县生态环境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各县生态环境局于收到行政相对人复议申请材料后的2日内径送县司法局；通过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市综合执法支队代收当事人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并抄送至属地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于收到行政相对人复议申请材料后的2日内

径送市司法局。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各县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案件由各县生态环境局做好复议答复、诉讼应诉工作；市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由市综合执法支队研究提出答复书、应诉书、证据材料等，提交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审核，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签审。

第二十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使用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生态环境局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仅适用简易程序），在决定之日起3日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县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支队严格依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制作文书材料，规范案件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负责对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检查。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全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和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进行指导。各县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内部培训，规范案件办理和案卷制作。

对于案件调查人员和审查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故意拖延办案期限、超期办案的，因案件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严重程序违法等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出现败

诉等的情形，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本规程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程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洪环宣法〔2023〕2号）、《南昌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洪环宣法〔2024〕9号）同时废止。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7日印发